

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德智体全面衡量、分类考核、结构优化、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复试方式及时间安排

2022 年会计专硕复试采用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进行复试（取消笔试），平台选用腾讯会议系统和钉钉（备用）。考生端使用谷歌 chrome 浏览器登录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考生可于 3 月 26-27 日进行面试系统测试。复试时，考生需要准备带摄像头、麦克风的笔记本电脑一部、手机 1-2 部等必备的远程通讯设备，保证 4G 网络畅通。

第一轮复试时间安排为 3 月 28-29 日两天，每天上午 8:00 开始进行面试。28 日先面试非全日制会计专硕，结束后立即进行全日制会计专硕面试。

会计专硕（全日制、非全日制）第一轮复试不接受调剂申请，预期会计专硕（全日制）第一轮复试能够完成学校招生计划。会计专硕（非全日制）预计将于第一轮复试结束后接受调剂申请，具体时间由研究生院另行通知。申请调剂考生不参与第一轮复试。视第二轮复试录取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后续轮次复试工作。

三、复试资格及资格审查

学院通过网络采集电子信息的方式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远程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以下材料的相应电子版（考生需按材料顺序生成 PDF 文档一份，并命名为“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姓名”提交），请考生务必于 3 月 26 日 18 点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2018500013@syau.edu.cn。邮件名称请与 PDF 文档名字一致。新生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将对所有考生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查，对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PDF 文档应包含以下材料：

1. 初试准考证；
2. 身份证原件；（正面）
3. 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生证原件、从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学信网下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
5. 政治审查表（政审单位应为学生所在学校（院）或任职单位的基层党组织，如在疫情期间开具有困难，可于入学时提交纸质版）；
6. 考生自愿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
7.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视频复试者为考生本人，整个复试过程中不查阅参考资料及接受外界提示。承诺书由考生本人签字后提交扫描件或照片。承诺书内容模板如下：

本人为会计专硕（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姓名），考号 XX。本人承诺，网络综合面试中保证个人所处面试环境中除本人外，不存在他人。本人在综合面试中及综合面试当天直至全部网络综合面试工作结束前，不以任何方式向外界泄露网络综合面试环节过程及复试内容，否则按违纪处理，自愿接受招考单位做出的复试不合格及不予录取决定。

8. 其他

无正当理由不能在截止时间前提供上述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文件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复试。

四、复试内容、时间与综合面试程序

复试由网络综合测试、心理素质测试两部分组成。

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学院集中组织参加本院复试考生上网进行心理测试。通过资格审核后，复试考生应用智能手机自行下载 APP 客户端，开展心理素质测评。心理素质测试时间另行通知。

网络综合测试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考生情况，考查其综合素质和考生所学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尤其注意考察考生思想政治表现。

网络综合测试涵盖外语听说能力、思想政治理论、综合素质、专业知识面试四部分，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及格，计入复试成绩。

1. 具体要求

(1) 每名考生面试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网络综合面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要有现场记录和评语，并妥存储备查。

(2) 网络综合面试小组在面试前要召开会议，统一命题并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网络综合面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复试小组成员的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 10%（不含 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3) 网络综合面试要进行现场录像、录音和记录，考场录像和录音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网络综合面试小组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并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试题、录像文件、录音文件及复试记录要上交到研究生院保存至少一年。

2. 网络综合测试评分标准

(1) 外语听说能力(15 分)

试题结构为两部分：A. 考官提出问题，考生根据所听内容进行回答；B. 考生朗读 1 段短文（150 词），然后回答主考针对短文内容提出的问题。

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察三个方面：A. 语法与用词的准确性、语法结构的复杂性和词汇的丰富程度以及发音的准确性；B. 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C. 通过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测评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

表 1 外语能力评分标准

	外语水平	评定成绩
1	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基本没有困难	12-15 分
2	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虽有些困难，但不影响交流	9-12 分
3	能基本听懂问题，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简单的口头交流	4-8 分
4	能听、说 50%以下	0-4 分

(2) 思想政治理论（15 分）

考察内容对应招生简章中复试笔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740）。

(3) 综合素质（10 分）

A.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B.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5 分）；

C.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表达和礼仪等。（5 分）

(4) 专业知识面试（60 分）

专业知识面试考察范围：一是招生简章中复试笔试科目专业课（740）所包含的财务会计、审

计学、成本与管理会计、财务管理。二是：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五、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即为综合面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复试成绩=外语面试成绩+思想政治理论面试成绩+综合素质面试成绩+专业知识面试成绩

六、总成绩与录取

1. 总成绩的计算

总成绩采取百分制。

会计专业（专硕）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会计专业（专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70%+复试成绩*30%；

复试成绩、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

2. 录取办法

第一轮复试，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队，分别按照国家下达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第二轮复试，根据第一轮复试后会计专硕（非全日制）剩余招生计划数的 120%确定第二轮复试分数线（即调剂考生的复试分数线）。接到复试通知者均可参加会计专硕（非全日制）第二轮复试，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队录取。

出现总成绩相同者，初试总成绩高者优先；初试总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 复试不合格的确认为

- （1）网络综合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成绩中任何一门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 （3）因疫情原因，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做退学处理。
- （4）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拟录取学生组织体检。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 （5）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
- （6）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学院须在复试后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的通知，并报研招办备案。

4. 复试成绩的发布

学院复试结束后，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考生成绩交到研招办并由研招办予以公布。

七、复试信息查询

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八、调剂工作

（一）一般原则

调剂的组织与管理。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领导，安排专人负责调剂工作，并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备案。调入规定如下：

1. 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可以在相近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调剂考生。调剂复试的考生必须同时满足教育部和我校规定的调剂复试标准。
2. 调剂考生须到国家调剂系统报名，待培养单位发出复试通知后，点击接受复试通知。校研招办给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发“待录取通知”，考生点击接受“待录取”。

3. 我校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考生报考单位、报考院系所、报考专业、报考学习方式改变均为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我校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公布。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到相同专业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也需要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

（二）调剂规则与条件

会计专硕（全日制、非全日制）第一轮复试不接受调剂申请，预期会计专硕（全日制）第一轮复试能够完成学校招生计划。

会计专硕（非全日制）在符合教育部调剂规则条件下，接受调剂申请。

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 36 小时（一次性设置），调剂计划余额信息每次开放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修改信息顺延 12 小时），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初试成绩择优遴选。

调剂考生需要符合会计专业硕士的报考条件。考生需要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调剂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

本区内调剂，初试总分不低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门类分数线；升、降区调剂，初试总分不低于调入地区本人原报考专业的国家门类分数线。

考生是否符合调剂要求以调剂系统判断为准，即能报上名的基本就符合国家调剂条件，报不上名的肯定不符合调剂条件。

第一轮复试未通过者，不具有调剂申请资格，我校有权不予发出复试通知。

（三）调剂办法

研招网接受会计专硕（非全日制）调剂申请时间由研究生院另行公告。

研招办负责给符合调剂的考生通过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给复试合格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经电话及其他方式通知考生后，接到“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在合理时间未点击接受、接到“待录取通知”的调剂考生 48 小时内未点击接受，分别被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和录取资格，研招办有权取消已发出的“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

九、破格复试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因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数量较多，不适用破格复试办法。

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研究生院将组织复试督导小组对各培养单位的复试过程进行监督和巡视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各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及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此次复试将严格按照教育部、辽宁省及我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参加复试各类人员的组织工作。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申诉电话：024-88487053

电子邮箱：2018500013@syau.edu.cn

复试考生 QQ 群号：1013260801

经济管理学院

2022年3月22日